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宗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7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0、119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謝宗融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0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追徵。至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刑度雖較有利於被告，惟此僅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為尊重被告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又無「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情事，故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由「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並未
02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之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
04 由。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其適用法律之結果與本院並
05 無不同，尚無因此撤銷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正值青
09 壯，非無謀生能力，亦無任何難以避免為此犯罪行為之事
10 由，竟僅為圖僥倖獲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雖非立於本案
11 詐欺犯行之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
12 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
13 訴人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
14 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5 情，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
16 形。被告另案判決情形，難執為本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7 之依據，至其主張犯後態度、為家中經濟支柱等情，核屬刑
18 法第57條科刑審酌事項範疇，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
19 環境。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非可採。

20 (三)被告固於偵查、歷次審判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惟並未繳交犯罪
22 所得，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或為
23 減刑因子之適用，併予說明。

2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未飾詞狡辯，且
26 有賠償予被害人之意願，另犯與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僅被判
27 處有期徒刑1年多。又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尚有年幼之未
28 成年子女待撫養，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
29 刑云云。

30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31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1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
02 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
03 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審酌被
04 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竟圖不法報酬參與
05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偽冒投資公司業務專員向告訴人收取詐
06 欺贓款，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損害財產交易
07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量刑減輕因子），迄未與告訴人和
09 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2年，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2 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其上開所執之
13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考量在內，
14 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
15 事。又被告雖表明有賠償予告訴人之意願，然迄未達成和解
16 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慮
17 後，仍不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另其上訴主張刑法第59條之
18 適用，業經本院論駁如前。至他案之量刑，因個案情節不
19 同，自難比附援引或據為主張本件量刑過重之理由，遑論被
20 告本案所為，致告訴人翁玉雯、潘效賢分別受有新臺幣（下
21 同）140萬元、100萬元之損害，均較被告另案犯行所生損害
22 程度為重（見本院卷第53至116頁）。從而，被告上訴請求
23 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8 法官 楊明佳

29 法官 潘怡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思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